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燕琴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王惠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燕琴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同）1,540,524元，無力清償，曾於民國112年7月3日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罹患多發性甲狀腺腫大，無法工作，每月收入0元，故於110年3月5日解約保單，以負擔個人生活費，不足額部分皆仰賴配偶協助，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每月償還金額。另聲請人名下雖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惟系爭房屋課稅現值金額僅1,065元，應有部分比例極小，無法清償債務，因而調解不成立。故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聲請前置調解時及本件提出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郵局存摺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謝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曾於112年5月2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2年7月3日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前置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自陳其罹患多發性甲狀腺，身體考量無法從事工作，每月收入為0元，業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謝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郵局存摺影本為證，堪信為真。而聲請人於106至111年之所得收入分別為0元、0元、0元、0元、4,000元、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足憑。又聲請人名下除系爭房屋現值1,065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復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

㈢聲請人於112年5月25日聲請前置調解時，陳稱其負欠債務總金額約為1,540,524元，嗣經本院分別向各債權人函詢對聲請人債權數額，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計算至112年7月30日止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497,644元（含本金及利息）、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陳報計算至112年8月2日止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297,731元（含本金及利息）、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今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91,823元（含本金及利息）、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計算至112年8月11日止對聲請人之

債權總額為1,465,656元（含本金及利息），總計聲請人所負債務高達3,352,854元（含本金及利息）（計算式：497,644+1,297,731+91,823+1,465,656=3,352,854）。則以聲請人罹患多發性甲狀腺，身體考量無法從事工作，系爭房屋現值僅1,065元，聲請人應有部分比例極小（0.02857），有聲請人提出之前開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清單及前置調解卷內之稅務電子查詢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則無論聲請人如何縛節開支，支應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已有不足，遑論清償高達約3,352,854元之債務；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㈣綜上，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且市場上對屬於應有部分比例極小（0.02857)、現值僅1,065元之系爭房屋之購買意願低落，如進行拍賣變價程序，僅徒增拍賣程序費用而無益於債權人受償，對債權人之債權受償甚微、恐無變償實益，並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複雜程度，開始清算程序亦須經公告、送達、編造債權表等程序，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四、至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消債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奇川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任閎